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莊傳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柒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壹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貳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㈧、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零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陸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